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8-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40 ~ 41	

項	目	頁	次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31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2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王玉娟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880	28	\$	353,66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7,686	11		278,2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2,063	2		19,697	1
130X	存貨	六(三)		147,595	5		141,462	7
1410	預付款項			30,824	1		7,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411	2		19,3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9,459	49		819,690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92,871	45		1,006,409	52
1780	無形資產			4,659	-		8,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707	1		16,2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918	5		69,27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9	-		11,1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5	-		19,7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7,209	51		1,130,875	58
1XXX	資產總計		\$	3,116,668	100	\$	1,950,565	100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58,574	5	\$ 389,324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	-	68,979 4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39,960	5	86,1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92,394	6	148,76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174	1	25,6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91,895	3	33,16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997	20	752,00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55,501	8	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976	1	7,1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0	-	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657	9	19,930 1
2XXX	負債總計			892,654	29	771,930 40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756	30	738,866 38
3140	預收股本			6,246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61,324	28	162,913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47	1	26,6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46	11	234,47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334	1	7,410 -
3XXX	權益總計			2,224,014	71	1,178,63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6,668	100	\$ 1,950,5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一)	\$	1,398,869	100	\$	1,122,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	929,926)	(67)	(	713,816)	(63)
5900 營業毛利			468,943	33		408,385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969)	(2)	(	33,382)	(3)
6200 管理費用		(	112,029)	(8)	(	108,9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283)	(9)	(	114,72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281)	(19)	(	257,033)	(23)
6900 營業利益			196,662	14		151,3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31	1		1,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0,196	4		20,79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0,682)	(1)	(	9,7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45	4		13,046	1
7900 稅前淨利			254,707	18		164,3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75,761)	(5)	(	47,757)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946	13	\$	116,64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872	3	\$	30,33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6	-		2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6,956)	(1)	(	5,1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3,962	2	\$	25,45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2,908	15	\$	142,09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946	13	\$	116,40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908	15	\$	141,47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14	-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30	\$		1.5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21	\$		1.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於本	母	公司	業	主	之			總	計	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總	計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836	\$ -	\$ 163,143	\$ 22,904	\$ 8,361	\$ 125,769	(\$ 17,451)	\$ 1,035,562	\$ 29,169	\$ -	\$ 1,064,7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95	-	-	-	-	1,895	-	-	1,895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2,366)	-	-	-	-	(2,366)	-	-	(2,36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30	-	241	-	-	-	-	6,271	-	-	6,27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3	-	(3,703)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116,405	-	116,405	236	-	116,64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24,861	25,072	378	-	25,4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4,204)	-	(4,204)	(29,783)	(33,987)	(33,9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866	\$ -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 7,410	\$ 1,178,635	\$ -	\$ -	\$ 1,178,635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866	\$ -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 7,410	\$ 1,178,635	\$ -	\$ -	\$ 1,178,635	
現金增資	200,000	-	697,750	-	-	-	-	897,750	-	-	897,7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6	-	-	-	-	586	-	-	5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90	6,246	75	-	-	-	-	8,211	-	-	8,21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40	-	(11,64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4,076)	-	(74,076)	-	-	(74,076)	
103 年度淨利	-	-	-	-	-	178,946	-	178,946	-	-	178,94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	33,924	33,962	-	-	33,9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 41,334	\$ 2,224,014	\$ -	\$ -	\$ 2,224,014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周筱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54,707	\$ 164,3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89,832	238,460
各項攤銷	六(十七)	5,694	3,1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6 (	47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0,682	9,705
利息收入		(7,066) (	1,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4,491	12,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426) (	66,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66)	8,157
存貨		(6,133) (	21,773)
預付款項		(21,683) (	53,5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42)	4,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19 (	16,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857	22,092
其他應付款		(5,054)	87,380
其他流動負債		5,294 (	4,7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 (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204	386,083
收取之利息		5,879	1,961
支付之利息		(11,296) (	10,308)
支付之所得稅		(76,180) (	13,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607</u>	<u>364,407</u>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514,452)	(\$ 73,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	16,806
取得無形資產		(2,220)	(3,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642)	(20,9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3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631)	(80,9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0,750)	61,935
長期借款舉借數		465,661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9,223)	-
長期借款變動數		-	(35,7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979)	(81,0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4,076)	-
現金增資		897,750	-
員工認股權認股		8,211	6,271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7,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594	(86,420)
匯率變動數		(78,352)	(13,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218	183,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662	170,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880	\$ 353,6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GLORY TEK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GLORY TEK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
GLORY OPTICS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

註：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模具設備	短 於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1 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3 年 ~ 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

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

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4	\$ 3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9,812	293,348
定期存款	248,784	59,926
合計	<u>\$ 878,880</u>	<u>\$ 353,66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8,760	\$ 279,334
減：備抵呆帳	(1,074)	(1,074)
	<u>\$ 357,686</u>	<u>\$ 278,260</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160	\$ 1,266
31-90天	159	284
91-360天	-	8
	<u>\$ 14,319</u>	<u>\$ 1,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74	\$ 1,074
12月31日	\$ -	\$ 1,074	\$ 1,074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010	\$ 3,010
減損損失迴轉	-	(1,936)	(1,936)
12月31日	\$ -	\$ 1,074	\$ 1,074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371	(\$ 9,032)	\$ 53,339
半成品	25,680	(9,813)	15,867
在製品	7,290	(122)	7,168
製成品	86,169	(14,948)	71,221
合計	\$ 181,510	(\$ 33,915)	\$ 147,59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16	(\$ 7,468)	\$ 30,448
半成品	35,380	(3,781)	31,599
在製品	24,730	(1,946)	22,784
製成品	64,956	(8,325)	56,631
合計	\$ 162,982	(\$ 21,520)	\$ 141,46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6,241	\$ 714,8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395	(5,820)
報廢損失	1,310	4,850
其他	(20)	(37)
	\$ 929,926	\$ 713,816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26,446	394,348	-	-	-	420,794
機器設備	1,101,245	49,717	(7,821)	4,979	81,990	1,230,110
運輸設備	3,774	-	-	-	100	3,874
模具設備	317,772	40,532	(24,083)	165	21,856	356,242
辦公設備	19,911	1,058	(695)	-	222	20,496
其他設備	206,856	76,230	(12,720)	-	11,819	282,185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48,687	292	-	-	9,607	258,586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156	445	-	(5,637)	36	-
合計	<u>1,952,961</u>	<u>\$562,622</u>	<u>(\$45,319)</u>	<u>(\$ 493)</u>	<u>\$125,630</u>	<u>2,595,40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088	\$ 1,987	\$ -	\$ -	\$ -	\$ 8,075
機器設備	442,651	97,900	(7,800)	-	4,126	536,877
運輸設備	2,489	313	-	-	46	2,848
模具設備	255,391	95,766	(23,802)	-	(4,565)	322,790
辦公設備	10,629	2,612	(695)	-	77	12,623
其他設備	132,704	60,758	(8,531)	-	4,375	189,306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96,600	30,496	-	-	2,915	130,011
合計	<u>946,552</u>	<u>\$289,832</u>	<u>(\$40,828)</u>	<u>\$ -</u>	<u>\$ 6,974</u>	<u>1,202,530</u>
總計	<u>\$1,006,409</u>					<u>\$1,392,871</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26,446	-	-	-	-	26,446
機器設備	1,121,474	21,614	(106,220)	-	64,377	1,101,245
運輸設備	4,626	108	(1,066)	-	106	3,774
模具設備	241,996	60,854	-	-	14,922	317,772
辦公設備	17,292	2,272	-	-	347	19,911
其他設備	194,986	5,458	(5,184)	-	11,596	206,856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94,387	6,476	-	146,223	1,601	248,687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39,926	13,001	-	(156,733)	8,962	5,156
合計	1,864,247	\$109,783	(\$112,470)	(\$10,510)	\$101,911	1,952,96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570	\$ 518	\$ -	\$ -	\$ -	\$ 6,088
機器設備	395,791	98,191	(77,587)	-	26,256	442,651
運輸設備	3,161	371	(1,066)	-	23	2,489
模具設備	164,211	86,451	-	-	4,729	255,391
辦公設備	7,764	2,610	-	-	255	10,629
其他設備	89,927	40,094	(3,239)	-	5,922	132,70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85,146	10,225	-	-	1,229	96,600
合計	751,570	\$238,460	(\$ 81,892)	\$ -	\$ 38,414	946,552
總計	\$1,112,677					\$1,006,409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8,574	1.77%~2.72%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89,324	1.67%~2.50%	無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69,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1)
	\$ -	\$ 68,979
發行利率	-	1.07%~1.0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七)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63,159	\$ 61,69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579	22,615
應付設備款	52,633	4,463
其他	34,023	59,984
	\$ 192,394	\$ 148,761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64%	房屋及建築	\$ 250,000
信用借款	美金\$2,750仟元借款自103年9月26日至106年9月25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分12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2.04%~2.26%	無	87,216
				337,2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1,715)
				\$ 255,50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75%~1.97%	無	\$ 29,167
信用借款	自100年8月25日至103年9月2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75%~1.97%	無	11,611
				40,7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8,278)
				\$ 12,500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89	\$ 5,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9)	(4,8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80	\$ 314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7	\$ 5,332
利息成本	114	88
精算損益	8	(2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89	\$ 5,167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3	\$ 4,6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	57
精算損益	54	1
雇主之提撥金	143	1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9	\$ 4,853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114	\$ 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	(5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5	\$ 3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4	\$ 2
推銷費用	4	2
管理費用	17	10
研發費用	30	17
	\$ 55	\$ 31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38	\$ 212
累積金額	\$ 649	\$ 611

-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3 仟元及 58 仟元。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
折現率	2.20%	2.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度保險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89	\$ 5,167	\$ 5,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9)	(4,853)	(4,634)
計畫(剩餘)短絀	\$ 180	\$ 314	\$ 6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	(\$ 253)	(\$ 53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4)	(\$ 1)	\$ 51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和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95 仟元及 3,150 仟元。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協議之類型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26	\$ 11.81	4,216	\$ 11.7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187)	12.32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9)	10.40	(603)	10.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0)	10.2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27	12.23	2,426	11.8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92		98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1,537	\$ 10.20	2,336	\$ 10.40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90	46.90	90	48.4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10.20	52.90%	1.89年	0.6%	1.8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46.90	52.90%	2.33年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586	\$ 1,895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40,75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6,246 仟元(約當股數 610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947,00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3,887	73,284
現金增資	2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9	603
12月31日	94,686	73,88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 20,000 仟股，總募集資金計 9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期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40	-	\$ 3,703	-
現金股利	74,076	\$ 1.00	-	\$ -
	<u>\$ 85,717</u>		<u>\$ 3,703</u>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分紅	\$ 32,753	\$ 16,199
董監酬勞	9,826	6,416
	<u>\$ 42,579</u>	<u>\$ 22,615</u>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 11,7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00 仟元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99 仟元及董監酬勞 6,416 仟元之差異為 6,845 仟元，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98,532	\$ 1,119,850
加工收入	337	2,351
合計	<u>\$ 1,398,869</u>	<u>\$ 1,122,20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3,499	\$ 34,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91)	(12,895)
淨什項收入(支出)	21,188	(2,521)
壞帳轉回利益	-	1,936
合計	<u>\$ 60,196</u>	<u>\$ 20,790</u>

(十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682</u>	<u>\$ 9,705</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3,002	\$ 142,727	\$ 385,729
勞健保費用	26,525	7,071	33,596
退休金費用	8,590	3,960	12,550
其他用人費用	5,113	6,158	11,271
	<u>\$ 283,230</u>	<u>\$ 159,916</u>	<u>\$ 443,146</u>
折舊費用	\$ 251,853	\$ 37,979	\$ 289,832
攤銷費用	\$ 315	\$ 5,379	\$ 5,694

性 質 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9,488	\$ 121,088	\$ 320,576
勞健保費用	13,292	5,899	19,191
退休金費用	368	2,813	3,181
其他用人費用	4,977	5,139	10,116
	<u>\$ 218,125</u>	<u>\$ 134,939</u>	<u>\$ 353,064</u>
折舊費用	\$ 201,093	\$ 37,367	\$ 238,460
攤銷費用	\$ -	\$ 3,121	\$ 3,121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307	\$ 25,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9	3,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73	1,1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0,249	30,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12	17,557
所得稅費用	<u>\$ 75,761</u>	<u>\$ 47,75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948	\$ 5,09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8	43
合計	<u>\$ 6,956</u>	<u>\$ 5,1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525	\$ 43,1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9,832)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6	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73	1,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69	3,333
所得稅費用	<u>\$ 75,761</u>	<u>\$ 47,7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650	\$ 3,837	\$ -	\$ 313	\$ 7,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718	(574)	-	-	14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364	-	(8)	-	356
虧損扣抵	-	18,767	-	798	19,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u>3,842</u>	<u>-</u>	<u>-</u>	<u>-</u>	<u>3,842</u>
小計	<u>\$8,574</u>	<u>\$22,030</u>	<u>(\$ 8)</u>	<u>\$1,111</u>	<u>\$31,7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29)	(\$ 1,153)	\$ -	\$ -	(\$ 3,182)
未實現投資損失(利 益)	7,505	(27,398)	-	-	(19,89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0)	150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16)	-	-	(7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 交易	(875)	875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83)</u>	<u>-</u>	<u>(6,948)</u>	<u>-</u>	<u>(10,831)</u>
小計	<u>\$ 514</u>	<u>(\$27,542)</u>	<u>(\$ 6,948)</u>	<u>\$ -</u>	<u>(\$33,976)</u>
合計	<u>\$9,088</u>	<u>(\$ 5,512)</u>	<u>(\$ 6,956)</u>	<u>\$1,111</u>	<u>(\$ 2,269)</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5	\$ 2,889	\$ -	\$ -	\$56	\$ 3,650
未實現投資損失	23,432	(15,927)	-	-	-	7,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3	(345)	-	-	-	7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益	489	-	-	-	-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842	-	3,842
小計	<u>\$25,689</u>	<u>(\$13,383)</u>	<u>\$ -</u>	<u>\$3,842</u>	<u>\$56</u>	<u>\$16,2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09	(\$ 3,538)	\$ -	\$ -	\$ -	(\$ 2,02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0	(250)	-	-	-	(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22)	-	-	-	(5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32)	(343)	-	-	-	(875)
投資不動產跌價損失	21	(21)	-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2)	-	(43)	-	-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9	-	(5,092)	-	-	(3,883)
小計	<u>\$ 2,193</u>	<u>(\$ 4,174)</u>	<u>(\$ 5,135)</u>	<u>\$ -</u>	<u>\$ -</u>	<u>(\$ 7,116)</u>
合計	<u>\$27,882</u>	<u>(\$17,557)</u>	<u>(\$ 5,135)</u>	<u>\$3,842</u>	<u>\$56</u>	<u>\$ 9,08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u>\$ 28,720</u>	<u>\$ 28,720</u>	<u>\$ 28,720</u>	10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27,746	\$ 234,478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345	\$ 8,56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35%	7.18%

(十九)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8,946	77,868	\$ 2.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78,946	77,8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38	
員工分紅	-	8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946	81,152	\$ 2.21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6,405	73,443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6,405	73,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36	
員工分紅	-	5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405	76,188	\$ 1.53

(二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5 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154 仟元及 0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233
超過5年	53,641
	<u>\$ 78,692</u>

(二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收購關係人吳俊億先生持有 GLORY TEK 具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5.05% 股份，對其所有權增加至 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37,830 仟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 29,783 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 8,047 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622	\$ 57,3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63	20,2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33)	(4,463)
本期支付現金	<u>\$ 514,452</u>	<u>\$ 73,0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9,786	\$ 55,685
其他關係人	1,744	12,175
合計	<u>\$ 121,530</u>	<u>\$ 67,86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上述交易價格與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370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1,765	\$ 13,388
其他關係人	298	6,309
	<u>\$ 52,063</u>	<u>\$ 19,69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905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049	\$ 10,463
退職後福利	251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305
總計	<u>\$ 20,300</u>	<u>\$ 10,9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656	\$ -	租賃履約保證及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723	-	長期借款((擔保金額\$300,000)
	<u>\$ 406,379</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51	\$ 25,5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27	31.713	\$ 422,6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7	31.713	\$ 13,54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92	29.945	\$ 386,0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47	29.945	\$ 336,791

-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2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6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68	\$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7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 三年	第四至第 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8,574	\$ -	\$ -	\$ -
應付帳款	139,96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52,659	191,971	101,64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 三年	第四至第 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9,32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	-	-
應付帳款	86,10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28,744	12,59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2,490	-	-	-	1	-	-	-	-	-	-	2,224,014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768	-	-	-	2	-	營業週轉	-	-	-	889,606	2,224,01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光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768	-	-	-	2	-	營業週轉	-	-	-	1,112,007	2,224,01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5,660	182,940	137,172	-	2	-	營業週轉	-	-	-	1,112,007	2,224,014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資金貸與個人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連銷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4)	1,112,007	148,105	148,105	-	-	6.66%	1,112,007	Y	N	Y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4)	1,112,007	483,495	418,546	243,896	-	18.82%	1,112,00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4：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5：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與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148,105仟元係兩者共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科廠房	103/6/25	\$ 393,723	已支付 \$393,723	千布太陽 能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合約	營運及生產 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03,274	72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	註	(193,928)	(59)	註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397,859	100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	註	(119,162)	(100)	註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0,486	82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	註	(39,585)	(23)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4,479	註2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7,034	註2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93,928	4.16			146,468	-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9,162	7.36			108,155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472,801	註2			-	-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4,479	6%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403,274	25%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93,928	6%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7,034	5%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進貨	397,859	28%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162	4%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進貨	240,486	17%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2,801	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業務	865,091	805,829	23,783,333	100%	1,026,443	163,477	161,155	註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財務投資 業務	443,174	443,174	14,000,000	100%	656,298	213,538	-	註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17,591	357,729	13,500,000	100%	369,746	(50,266)	-	註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27,790 仟元，上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25,790 仟元。

註 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 USD14,000 仟元。

註 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3,500 仟元，上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1,500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 443,982	(1)	429,530	-	-	429,530	213,835	100%	213,835	656,296	-	註2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06,135	(2)	194,014	-	-	194,014	(63,263)	100%	(63,263)	143,190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544	718,299	1,334,408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 GLORY TEK(SAMOA)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4,000 仟元及 USD 6,500 仟元。

註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均分別為 USD 13,650 仟元及 USD 6,500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其投資金額認列基礎係為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 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USD 20,150 仟元。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USD 22,650 仟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86,499	\$ 708,697	\$ 3,673	\$ -	\$1,398,869
內部部門收入	130,632	738,460	403,600	(1,272,692)	-
收入合計	<u>\$ 817,131</u>	<u>\$1,447,157</u>	<u>\$ 407,273</u>	<u>(\$1,272,692)</u>	<u>\$1,398,869</u>
部門損益	<u>\$ 59,472</u>	<u>\$ 182,032</u>	<u>\$ 13,203</u>	<u>\$ -</u>	<u>\$ 254,70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3,596)	(7,982)	(456)	1,352	(10,682)
折舊及攤銷	(45,002)	(250,524)	-	-	(295,526)

102 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892,089	\$ 230,112	\$ -	\$ -	\$1,122,201
內部部門收入	60,809	828,032	-	(888,841)	-
收入合計	<u>\$ 952,898</u>	<u>\$1,058,144</u>	<u>\$ -</u>	<u>(\$ 888,841)</u>	<u>\$1,122,201</u>
部門損益	<u>\$ 53,013</u>	<u>\$ 106,540</u>	<u>\$ 4,845</u>	<u>\$ -</u>	<u>\$ 164,39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811)	(\$ 8,649)	\$ -	\$ 755	(\$ 9,705)
折舊及攤銷	(45,566)	(208,499)	-	12,484	(241,581)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營運部門收入及損益調節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139,614	\$ 740,317	\$ 576,347	\$ 869,005
台灣	136,169	815,185	-	145,537
新加坡	896	-	342,386	-
馬來西亞	120,015	-	112,998	-
瑞士	121	-	891	-
其他	2,054	-	89,579	-
合計	<u>\$ 1,398,869</u>	<u>\$ 1,555,502</u>	<u>\$ 1,122,201</u>	<u>\$ 1,014,54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公 司	\$ 375,146	中國大陸	\$ 173,260	中國大陸
乙 公 司	169,827	台灣	153,346	台灣
丙 公 司	168,784	台灣	193,104	台灣
丁 公 司	142,161	中國大陸	30,410	中國大陸
戊 公 司	94,410	台灣	339,883	台灣
合 計	<u>\$ 950,328</u>		<u>\$ 890,003</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337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簽章)

(2)周 筱 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41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91859

(2)台省會證字第 21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筱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